



将反向审视工作融入两个专项行动

上海:深化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

本报讯(记者江苏 通讯员潘志凡) 为进一步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近日,上海市检察院召开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推进会,梳理总结该市检察机关反向审视工作阶段性情况,并通报上海市检察机关优秀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报告评选结果。

去年9月,上海市检察院在全国省级检察院中率先出台《上海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明确“穿透式”审视、“回炉式”审

视、“延伸式”审视的基本方法,从制度层面实现反向审视工作全覆盖、全部门参与、全过程开展,为深入推进反向审视工作提供系统化机制保障。《办法》施行以来,上海市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价值导向、效果导向,重点围绕刑事申诉案件,着力发挥反向审视工作在内部制约、外强监督、源头治理中的功能作用。针对反向审视中发现的问题,该市各级检察院提出构建控告申诉案件一体化处置机制,细化刑事立案监督案件办理规范、制发刑事控告申诉高质效办案

指引等务实解决路径,将反向审视成果融入检察办案日常。

下一步,上海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深化常态化工作机制,做实刑事申诉“每案必审”、加强三级检察院上下一体,将反向审视工作融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中,以反向审视有力推动发现、解决问题,同时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赋能,做好对重点案件的审视监督,推动联合相关部门尽早发现矛盾隐患,实现共治共建的社会治理格局。

陈文清在山西调研时强调

维护安全稳定 促进公平正义 有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本报太原7月11日电(记者李钰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8日至10日在山西调研时强调,政法机关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在锻造政法铁军、维护安全稳定、加强法治建设和党委政法委自身建设中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有力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陈文清先后来到运城、临汾、太原等地调研,了解政法机关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等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干警严格遵守党的“六项纪律”,着力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做到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作为。

在山西省公安厅、运城市盐湖区东城司法所、太原市明德学校,陈文清了解相关群体教育管理服务、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他强调,要坚持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抓紧抓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管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等工作。要坚持严格执法,有效防范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运城市检察院调研时,陈文清指出,要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强法院执行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完善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监督依法行政,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在山西省委政法委,陈文清了解履职能力和制度建设情况。他强调,要加强党委政法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委领导和政法工作职能部门的职



7月8日至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山西调研。图为陈文清来到运城市检察院调研。 李光印摄

责,发挥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作用,做到依照“三定”履职、依照法制办事、依照岗位责任落实。在侯马市综治中心,陈文清要求,要统筹发展和安全,整合各方力量,加强县级综治中心建设,一体化推进矛盾纠纷预

防化解工作。

陈文清指出,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即,政法机关要推动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阎柏,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杨春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山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建生分别参加调研。



□本报记者 崔晓丽

“企业合规整改后没有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年度净利润也迈上了新台阶。”在浙江辉煌股份有限公司(化名)合规整改一周之际,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检察官丁生荣回访企业时,该企业负责人感慨万千。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一批安全生产领域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富阳区检察院办理的唐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是其中之一。当前,全国检察机关正如火如荼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最高检此时印发这批典型案例有何深意?这批典型案例有何不同?如何督促涉案企业做到“真合规”“真整改”?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以合规整改助推企业筑牢安全生产底线

今年初,最高检印发《“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依法惩治犯罪和促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相结合”是专项行动的15项重点举措之一。

“最高检党组强调,检察护企重在‘护’、要在‘实’。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聚焦重点、靶向用力,精准办好一批具有典型性、影响性的涉企案件,在办案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让企业发展有信心、能放心、更安心。”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厅长元明表示,编发该批典型案例的动因即是如此。在他看来,在安全生产领域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就是要以实实在在的安全合规,帮助企业筑牢安全生产底线,护航企业安全发展。

元明介绍,最高检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来,全国重罪检察条线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领域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办理了一批案件,形成了丰富经验。编发该批典型案例旨在指导各地检察机关规范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提升安全生产领域治罪与治理水平,推动重罪检察条线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据悉,该批典型案例共5件,分别为:浙江唐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山东张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广东唐某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案;江苏罗某某、谈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福建李某某重大责任事故案。这批典型案例既涉及大型国有企业,也有民营企业;既有上市企业,也有中小企业;既涉及新能源等新型企业,也有传统工业企业,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司法理念。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二办案组检察官王立琴告诉记者,涉案企业合规包括涉案企业调查、启动合规、形成合规方案、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合规整改审查、评估整改效果等多个步骤,具有专业性强、时间跨度长、程序复杂等特点。这批典型案例均体现了检察机关发挥主导责任,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促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的实践经验。

以案为鉴护企「安」

最高检印发安全生产领域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

百年学堂旧貌换新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记者 孙凤娟
通讯员 郭晨

为什么要保护皖江中学堂

安徽芜湖,赭山脚下,镜湖之畔,坐落着安徽建校最早的高等学府——安徽师范大学。步入校园,沿着山路向上,穿过绿树花径,一座古朴典雅的建筑出现在眼前,这里便是在辛亥革命史上留下光辉一页的皖江中学堂。

历经百年风霜雨雪,皖江中学堂曾一度破败。而关于它的修缮保护工作,也成了当地文物部门的一块“心病”。

2020年9月,当一条关于皖江中学堂旧址保护不力的线索移交到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时,一个关于皖江中学堂和检察的故事就此展开。

皖江中学堂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乾隆三十年(1765年)。根据史料记载,它的前身是安徽芜湖创办最早的书院——中江书院。1903年,几经变动的中江书院迁至现址,易名为皖江中学堂,开创芜湖官办近代初等教育之先河。1914年8月,皖江中学堂改为安徽省立第五中学,成为全省最早的省立中学之一。

很多人或许并不清楚,皖江中学堂还与中国共产党息息相关——这里曾是安徽省辛亥革命的重要据点。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教育家严复曾担任过皖江中学堂的监督(校长),陈独秀、陶成章、章士钊、柏文蔚、苏曼殊等人都在这里教书,

进行革命宣传,在中国革命史和教育史上留下了深远影响。

这里也是安徽的新文化运动、五四运动的活跃场所。刘希平、高语罕、董亦湘等一批进步知识分子在这里宣传马克思主义,使之成为培养革命青年的重要阵地。

五四运动后,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恽代英曾多次到这里演讲,宣传革命思想。这里还培养出了李克农、蒋光慈、阿英、曹渊等一批革命志士。

2019年,皖江中学堂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然而,经历了历史的洗礼、时光的蹉跎,皖江中学堂一度成为年久失修、随时可能倒塌的危房,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2020年9月,芜湖市检察院接到皖江中学堂旧址保护不力的线索,并将此线索交由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办理。(下转第二版)



延伸阅读

透视“小案”背后的“大民生”

——北京市检察机关做好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掠影

聚焦第五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

□本报记者 郭荣荣

7月11日,记者跟随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与民同行,助力法治中国建设”采访团走进北京市检察机关,探寻新时代行政检察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扎实步伐。

收回766套被违规使用的公租房

北京建设公租房是为了解决城市中等偏低收入家庭及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等“夹心层”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如果违规使用公租房,不但影响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更影响公平公正。

“公租房违规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我们的痛点和难点,堵塞了公租房监管漏洞,让我们的工作更加精准,有的放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障房

使用监督处副处长杨新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记者了解到,此前,这一法律监督模型被写入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它的背后有着怎样的故事?

“最早是石景山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黄不起诉案件中,公租房承租人将公租房作为违法犯罪活动场所,这引起办案人员的高度关注。通过对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涉‘黄赌毒’案件检索,发现这并不是个案。”北京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检察官刘丽回忆说,因存在数据信息壁垒等情况,公租房主管部门难以对上述违规使用情形进行有效监管。

经反复研究,北京市检察院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公租房违规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闲置,有其他保障性住房或其他住房,不符合申请条件等作为监督点,通过对151875条外部数据和172610条内部数据进行碰撞和筛查,发现了4563

条违规使用公租房的线索信息。

“我们开展了逐一入户核查,尤其是闲置的公租房,要查明闲置原因,如因生病住院等客观情况导致闲置的不会进行清退,确保住有所居。”杨新旺表示。

针对公租房使用存在的问题,北京市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行政检察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建议在公租房管理中强化制度落实、堵塞管理漏洞、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行政机关不但积极采纳检察建议,还与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做好违规使用公租房问题线索核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据悉,截至目前,全市共收回被违规使用的公租房766套,总面积约3.56万平方米,有效促进了公租房资源的有效盘活和依规配置。

督促228名持假证者办理正规健康证

“有的餐饮店经理发现,自己使用了几年伪造的健康证都没被发现,于是推荐厨师、服务员也去办假证……”

(下转第二版)



曾经墙体面破损倾斜、藤蔓植物爬上屋顶的皖江中学堂,在检察建议发出后得到有效整治。 本报记者张哲摄